

東南亞區域整合經驗—— 「東協模式」的實踐與檢討*

郭俊麟

南台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摘 要

創立於 1967 年的東南亞國協，在歷經 40 年的整合運作，不僅發展成為亞洲地區重要的區域組織，並在國際舞台上佔有一席之地。東協之所以能夠化解成員國間的分歧，進以促進組織的有效運作，一般將其歸因於「東協模式」——一種強調「非正式」、「包容」、「共識」、「協商」與「不干預內政」等原則的運作模式。然而，「東協模式」在 1990 年代卻遭遇區域內外的衝擊和挑戰，認為有重新修正檢討的必要，過去所堅持的原則已無法適應現實複雜多變的環境。回顧東協 40 年的經營發展，「東協模式」確實有其歷史意義和價值，但「東協模式」是否依然會是未來東南亞共同體的信守規範，並在推動區域一體化中發揮作用則不無疑問，成員國間的政經差距，以及棘手的跨國區域問題，將會是「東協模式」運作的主要考驗，對組織的長遠運作亦造成影響，適當的涉入干預和多數決的引進是東協思索改革的選擇方向。

關鍵字：區域整合、區域組織、東協模式、不干預原則、東南亞國協

* 本文初稿於 2007 年 10 月 20 日發表於「歐洲整合的時代意義——區域化與全球化研討會」。感謝廖福特教授及兩位匿名審查教授提供之寶貴建議，文中任何錯誤或疏漏之處，皆由作者負責。

壹、前言

相較於在區域整合取得傲人成就的歐洲聯盟（European Union, EU），創立於1967年8月8日，迄今已有40年歷史的東南亞國協（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 Nations, ASEAN）（以下簡稱東協）¹，則仍在努力深化成員國間的整合，冀望透過2007年『東協憲章』（*ASEAN charter*）的制訂²、2015年達成東協內部單一市場—東協經濟共同體，以及2020年建立東協共同體等目標³，作為奮鬥的方向。回顧東協創立之初，實際上並不被外界看好能夠維持長久，東南亞各國皆各自擁有獨特的歷史文化、多元的民族與宗教信仰，然而這些差異並未阻礙東南亞各國追求整合的理想，東協並且成為冷戰期間歐盟之外，唯一取得區域合作成功的區域組織（Narine, 1999：359）。時至今日，憑藉著豐富的天然資源、重要的地理位置，以及龐大的人口數量，東協在國際社會中被視為是一股不容忽視的集團力量⁴。

東協最初係由印度尼西亞、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和泰國等五國外長於泰國曼谷集會，簽署並發表『曼谷宣言』（*Bangkok Declaration*）而成立⁵。依據該宣言所示之宗旨，東協的成立係為加速東南亞區域的經濟增

¹ 新加坡和馬來西亞將東協的英語縮寫“ASEAN”，音譯為「亞細安」。中國大陸和香港稱東協為「東南亞國家聯盟」，簡稱東盟，台灣則稱「東南亞國協」，簡稱東協。

² 2007年11月20日，東協10國領導人於新加坡完成『東協憲章』的簽署。『東協憲章』制定的目的，除了促進東協發展成為類似歐盟的組織，具備含法律約束力的法規與標準，這些法規標準又將促進東協達成自由貿易區的目標。

³ 2003年，東協領袖高峰會決議，東協共同體（ASEAN Community）必須建立在三大支柱：「東協安全共同體」（ASEAN Security Community）、「東協經濟共同體」（ASEAN Economic Community），以及「東協社會文化共同體」（ASEAN Socio-Cultural Community）。參見ASEAN（2008）。

⁴ 東協總人口近5億，土地總面積約450萬平方公里，總GDP約7,000億美元，總貿易額達到8,500億美元。參見ASEAN（2008）。

⁵ 5位簽署宣言的外長分別是印尼外長馬里克（Adam Malik）、菲律賓外長羅慕斯（Narciso R. Ramos）、馬來西亞外長敦拉扎克（Tun Abdul Razak）、新加坡外長賈古瑪（Shanmugan Rajaratnam），以及泰國外長柯曼（Thanat Khoman）。參見ASEAN（2004）。

長、社會進步和文化發展，並且維繫東南亞地區的和平穩定⁶。爾後，東協的成員國陸續增加，汶萊於 1984 年 1 月 8 日加入，越南於 1995 年 7 月 28 日加入，寮國和緬甸於 1997 年 7 月 23 日加入，柬埔寨於 1999 年 4 月 30 日加入，總計共有 10 個成員國。目前唯一尚未加入的東帝汶，於 2006 年 7 月提出入會申請，東協容納所有東南亞地區國家的「大東協」理想指日可待。

東協何以能夠維持長久？東協如何將政經發展差異極大的東南亞各國凝聚在一起，發展成亞洲地區最緊密的區域組織？一般認為，一種強調「非正式」、「包容」、「共識」、「協商」與「不干預內政」的「東協模式」(ASEAN way)，被認為是東協在區域合作上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然而，「東協模式」運作至今日，卻面臨各種批評與挑戰。當面臨區域問題或危機時，「東協模式」明顯趨於僵化而無法即時應變，「東協模式」的權威和價值因此受到質疑，有識之士認為有重新檢討變通的必要，但它卻是東協組織得以穩固維繫與東南亞區域整合的重要經驗基礎。本文撰述之宗旨，主要探討「東協模式」的理念、運作及其遭遇之挑戰與問題，在全球化的氛圍裡，「東協模式」如何因應調整，是堅持不變、拋棄或重新修正？本文首先回顧東協的創立過程，在此背景基礎上探討「東協模式」的理念與建構，其次探究「東協模式」遭遇之挑戰與受到質疑的原因，最後就「東協模式」的未來發展提出評論。

⁶ 『曼谷宣言』中指出，成員國注意到東南亞國家之間存在著共同利益和共同問題，並相信有進一步加強已經存在的區域團結和合作關係。東協成立的宗旨是：(1) 爲了增強東南亞國家繁榮與和平的社會基礎，以平等與合作精神，共同努力促進本地區的經濟增長、社會進步和文化發展；(2) 遵循正義、國家關係準則和『聯合國憲章』，促進本地區的和平與穩定；(3) 在經濟、社會、文化等領域內，促進對共同有利的事業之合作與互助；(4) 在教育、職業和技術及行政訓練和研究設施方面互相支援；(5) 在充分利用農業和工業、擴大貿易、改善交通運輸、提高人民生活水準方面進行更有效的合作；(6) 促進對東南亞問題的研究；(7) 與具有相似宗旨和目標的國際和地區組織保持緊密和互利的合作，探尋與其更緊密的合作途徑 (ASEAN Secretariat, 1988: 27)。

貳、東協創立背景與成員擴增

關於東南亞的研究文獻，多以國際關係理論中的現實主義（realism）作為理論指導（Rüland, 2000: 412）。現實主義的特徵是：國家是國際關係的主要行為體，這種行為體是不可分的、受自我利益驅動的、理性的；由主權國家所組成的國際社會是一種無政府社會，每個國家只能仰賴自身的努力來維護自身的安全；在自助的國際體系裡，具有進攻和防禦兩種傾向，而均勢（balance of power）是維繫區域和平的主要方法（王子昌，2003a：27）。對現實主義者而言，戰後動盪不安的東南亞證明，維繫生存是這一區域國家的首要之務（Leifer, 1989a: 17-51）。然而，在1990年代東南亞的國際關係研究中，現實主義遭到自由制度主義（liberal institutionalism）和制度建構主義（institutional constructivism）的挑戰。自由制度主義主要將合作與制度建構作為研究對象，學者採取新功能主義途徑（neo-functional approaches）來研究東協組織，認為在安全合作中被普遍接受的原則規範，被市場驅動日漸增加的經濟互賴和以認知為基礎的共同體（community）之興起，為已有的合作習慣「溢出」（spillovers）一些新領域，創造一個有利的環境。東協的功能性合作，是此一方面的典範。與自由制度主義從理性的角度分析合作的產生與維持不同，制度建構主義係從集體認同（collective identity）的角度解釋合作，強調文化對國際關係的作用和影響。制度建構主義者關心思想、認同與物質利益之間的關係。此處的認同，係指自我對一種特殊角色的相對穩定之理解與預測，認為國際關係中國家間的互動會形成一種關於身份的認同，這種認同會改變國家對其利益的界定，而國家可以透過具體的合作過程來學習和培養合作的習慣（王子昌，2003a：28）。

1960年代的東南亞，係受西方資本主義經濟體制宰制下的後殖民時期原物料供應區，同時也是兩極冷戰對抗體制下的緩衝地。東協的創立，與當時冷戰期間東南亞所處之內外政經情勢有極大關連。在內部情勢方面，

1965年9月30日，印尼發生「九三〇事件」，1967年蘇卡諾(Bung Sukarno)政權垮台，取而代之的蘇哈托(Suharto)在印尼的對外政策上採取務實理性的態度，對馬來西亞的「對抗」(Konfrontasi)行動宣告終止，東南亞內部的緊迫情勢趨於緩和(Gordon, 1966: 141-77)。緊接著越南情勢的變化，讓東南亞各國深受戰爭的恐懼和威脅，對於西方強權在安全維護上的價值開始存疑，期望以自身集體信賴的方式來處理區域內的各項危機和議題(李國雄，1995: 17)。在外部情勢方面，冷戰期間美蘇兩強控制全球事務，世界各主要地區處於兩強的控制之下，與19世紀國家間謀求「均勢」的情況不同，二次戰後各國被迫明確選擇歸屬於某一意識形態陣營，區域主義(regionalism)的發展因此受到很大的侷限。1989年11月，柏林圍牆倒塌，同年12月美蘇兩國元首布希(George Bush)和戈巴契夫(Mikhail Gorbachev)舉行馬爾他(Malta)高峰會，正式宣示結束兩強的冷戰對峙。在冷戰結束之後，國際政治中的區域認同逐漸熱絡起來。首先，冷戰結束緩和國際局勢的緊張，國家間開始醞釀合作的氣氛；其次，兩極解體導致某種程度的多極化，促使區域意識抬頭，對於發展中國家而言，區域層次框架的組織建構是一種為求生存的可選選擇。區域內外的政經情勢變化，間接或直接地促使東南亞國家體會到合作組成一個區域組織有其急迫和必要性。

另一促使東南亞各國加速進行合作與整合的動能，來自於經濟集團化趨勢的壓力。後冷戰時期的國際秩序，最明顯的就是經濟層面的重視程度增加，「以軍事力量對決」轉變成「用經濟力量競爭」，各區域集團間的經濟競爭成為形塑國際新秩序的主要課題。戰後經過40年發展而成的國際貿易，加深各國經濟的相互依存關係。1980年代以後，國際經濟的特徵是區域內經濟整合的區域主義興起。1985年，歐洲簽訂『單一歐洲法』(Single European Act)，決議在1992年12月31日完成「單一市場」，加強歐洲政治和財經的合作。1988年，美國和加拿大簽署『北美自由貿易協定』(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 NAFTA)，1992年墨西哥亦加入該協定，1994年1月1日正式生效。1989年，亞太地區國家創設「亞太經濟合作理

事會」(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並舉辦領袖高峰會議。在經濟趨於全球化的同時，經濟集團化的趨勢同時出現。世界形成美、日、歐等三大經濟集團，各國對經濟邊緣化感到憂慮。因此，在區域層次組建經濟集團，是各國因應經濟集團化和避免邊緣化的一項戰略選擇。國家之間組成區域性經濟組織，其中一個目的就是促進彼此間合作、減少貿易障礙及摩擦，以及加強經濟往來。東南亞各國深切體認到，深化區域經濟的合作程度，可以強化東協在世界上的發言權，東南亞的廣大市場有利於吸引外資，刺激經濟活動，在面對全球化發展時，可以強化東南亞的經濟競爭力，而這些都又賴於東南亞國家進一步的經濟整合。

在東協創立之前，實際上東南亞地區即存有類似的區域組織，例如 1961 年 7 月成立的「東南亞協會」(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 ASA)，以及 1963 年 8 月成立的「馬、菲、印組織」(Maphilindo)，這兩個組織最後皆無疾而終，但也由於這兩個組織的失敗經驗，使後來的東協引以為戒，避免重蹈失敗的覆轍⁷。觸動決心創立東協的主因，係泰國在調停菲律賓、馬來西亞和印尼之間的歧異獲得成功，營造出創立東協的信心（吳祖田，1998：36-37；McCloud, 1995: 298-300）。泰國外長柯曼（Thanat Khoman）向印尼外長馬里克（Adam Malik）提出設立新的區域合作組織的構想，並獲得贊同。1966 年 6 月，印尼正式提出這個構想，蘇哈托希望藉由區域合作，改善印尼軍人執政的國際形象。此一構想在提出時，實際上並未獲得其他東南亞國家的支持和認同。菲律賓希望創立自行提議的新組織，以樹立威望，馬來西亞則對印尼的動機抱持疑慮，認為「東南亞協會」已經足夠，1965 年新獨立的新加坡則是置身事外。泰國外長經過 1 年多的居中協調，1966 年經馬來西亞和印尼進行初步會談，加上各國考量上述東南亞區域內外情勢的變化，咸認創立一個新組織的必要性，終於在 1967 年 8 月正式成立「東南亞國協」。

⁷ 「東南亞協會」與「馬、菲、印組織」皆因為會員國間的領土爭端，而導致最後的解體（Fifield, 1979: 3-6）。

一個成功的超國家組織，多會履行各種重要功能，一方面突顯超國家組織的存在價值，另一方面亦增加各國加入的誘因。換言之，促使各國願意加入和支持區域組織的理由，主要在於國際政經的考量，因為區域組織所提供的產出，係成員國所不能或只能在較不具效率的情況下生產⁸。此外，地區性的整合亦會刺激地區性的合作，減少大國的干預和促進國際秩序的安定。東協組織性質的定位主要與下列兩項認知有關：(1) 各國體會到若要達成生存與安全上的目標，則必須追求經濟的發展；(2) 東南亞各國多屬中小型的發展中國家或未開發國家，軍事力量薄弱，若結合而成一個軍事聯盟，不僅未能達成安全上的需求，反而招致強權的敵視（李國雄，1995：18）。依據『曼谷宣言』所示之宗旨，東協自始即被定位為一個經濟、社會與文化合作的區域組織，縱使這個組織具有明顯的反共傾向，但仍儘量突顯其「非軍事」的特質，以及淡化和美國之間的關係，使其成為一個具有充分自主性的區域組織。

除體認區域內外情勢的變化，以及經濟合作的必要性，東協在創立之初，就具有一種強烈的地理範圍意識，這亦促使東協得以克服內部分歧和排除外部阻礙，陸續擴充成員，吸納越南、寮國、柬埔寨和緬甸，使其成為包含所有東南亞國家的區域組織。從『曼谷宣言』中所言明之「(東協)向東南亞地區的所有願意遵守其目標、原則和倡議的國家開放」，可以看出東協當時吸收成員的標準，係以地理的考量，而非政治的考量。在1967年東協創立之時，汶萊、越南、寮國、柬埔寨和緬甸因各種原因而未能加入。首先，汶萊當時還是英國的受保護國(protectorate)，其次，越南和寮國因為國內戰爭而被認為不適宜加入⁹。最後，柬埔寨和緬甸認為加入東協，對於本身屬於不結盟運動(Non-Aligned Movement, NAM)成員國的形象有所損害而拒絕加入。然而，這些障礙並未阻擋東協追求合作與整合的理想。

⁸ 東協成員國即經常會運用組織的名義，透過全體成員國的力量，向其他組織外的國家爭取經濟利益或讓步(Frey, 1991: 7-26)。

⁹ 東協在越南共產黨取得勝利之後，曾要請其加入，但是越南認為東協係受到西方所支持，最後還是拒絕加入。

首先是克服意識形態的阻礙和化解內部的分歧，接納越南、寮國和柬埔寨入會；其次是抵擋外界干預的壓力，接納緬甸入會。

越南加入東協的主要障礙，在於越南的共黨體制問題。東協內部對於是否吸納越南入會，存有不同的意見（王子昌，2003b：5）。印尼和馬來西亞認為，越南與東協的關係不需要考慮越南政治體制的改變，東協若能接受越南，將可以消除區域內的緊張，轉變成爲一種合作的力量，縱使越南施行的是共產主義意識形態。新加坡則持反對的立場，認爲越南加入東協的條件，必須是先改變其政經體制，越南入侵柬埔寨的問題亦須徹底解決¹⁰。1990年，隨著蘇哈托訪問越南，越南和東協的互動關係出現新的變化，但這卻招致新加坡的不滿。新加坡認爲，東協不應該因爲越南的潛在市場利益而偏離東協的基本目標，並因此減輕過去對越南施加的政經壓力。隨著越南在柬埔寨問題上的妥協，以及1991年柬埔寨問題於巴黎簽署和平協定¹¹，越南與東協的關係獲得突破性的進展。1992年1月，在新加坡舉辦的東協領袖高峰會爲越南敞開大門¹²，決定與印支國家在友好與合作的基礎上，締造更緊密的關係。1995年，越南在東協年度外長會議上成爲東協第6個成員國¹³。

¹⁰ 1975至1978年，柬埔寨赤柬（Khmer Rouge）政權的恐怖統治，以及驅逐境內越南人的行動日益惡化，引發越南於1978年底入侵柬埔寨，成立橫山林政權（顧長永，1995：356-52）。

¹¹ 1991年10月23日，柬埔寨問題國際會議在巴黎復會，正式簽署『柬埔寨衝突全面政治解決協定』（通稱『巴黎和平協定』）。1993年9月26日，聯合國駐柬臨時權力機構宣佈結束在柬維和任務。11月2日，柬王國政府正式成立。11月15日，聯合國駐柬維持和平部隊全部撤離，柬埔寨正式進入和平重建時期（顧長永，1995：373-80）。

¹² 東協的最高決策部門與決策機構是每年召開的東協領袖高峰會（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ASEAN Heads of State and Government）。在召開領袖高峰會之前，由各會員國外長和經濟部長共同組成之聯合部長會議（Joint Ministerial Meeting, JMM）先行集會。東協常務委員會（ASEAN Standing Committee, ASC）則在輪值主席國外長的領導下，負責協調東協部長會議（ASEAN Ministerial Meeting, AMM），東協主席和副主席則是根據所有東協成員國的英文字母順序輪流出任（顧長永，2005：260）。

¹³ 在國際關係的架構中，小國若經由國際組織結合鄰國力量，其集體的影響力即不容忽視。從越南的角度來看，越南決定加入東協，利益的考量是主要因素。加入東協，可以爲越南創造一個經濟增長所需要的外部政治環境，對於和西方國家關係的正常化、外國

相較於東協其他成員國，緬甸的經濟與社會發展程度明顯趨於落後，主要原因是自 1962 年以來，緬甸軍人政府幾乎斷絕與國際社會的交往互動，既未能藉助外資的引進來累積國家資本，改善民眾生活，亦未能敞開國門引進自由民主，活化社會風氣，其結果是促使緬甸淪為世界窮國的行列。如何吸納與東協各成員國差異極大的緬甸入會，對東協而言是一項全新的體驗。在緬甸加入東協的問題上，東協各成員國亦存有不同的意見。印尼、越南和新加坡的立場是緬甸的政治情況不影響其加入東協，菲律賓、泰國和馬來西亞則強調緬甸國內的政治情況是需要考慮的重要因素。1990 年 5 月 27 日，在緬甸的國會大選中，翁山蘇姬（Aung San Suu Kyi）所領導的「全國民主聯盟」（National League for Democracy, NLD）獲得 60% 的選票，擊敗軍人政府的「國家統一黨」（National Unity Party, NUD）。選舉失利的軍人政府拒絕承認大選結果，大肆搜捕反對份子，並將翁山蘇姬軟禁。緬甸的政局發展，不僅影響到東協成員國在接納緬甸入會的意見上發生分歧，更影響到東協與西方「對話夥伴」（dialogue partner）的關係（陳勁，2000：17）。

對緬甸的情況，東協係採取一種「建設性接觸」（constructive engagement）的方式。所謂「建設性接觸」即是採取「東協模式」，沒有任何正式性的公開聲明，避免採取任何令緬甸軍人政府感到尷尬和孤立的措施行動。西方國家對待緬甸的立場則相當強硬，諸如取消援助，採取孤立手段，嚴厲譴責其惡劣的人權狀況，並運用經濟制裁對緬甸進行懲罰。這與東協的「建設性接觸」明顯矛盾，亦與東協的「不干預內政」原則相衝突。1997 年 4 月 22 日，美國前總統柯林頓（Bill Clinton）宣佈禁令，禁止美國人民前往緬甸投資，理由是緬甸大規模鎮壓反對派人士。這項禁令明顯挑戰東協的權威，既干預緬甸內政，亦對東南亞區域事務施加影響，這使得東協對於緬甸的入會問題沒有任何考慮的餘地。因此，1997 年東協一

資金和技術的投入引進，以及減少對（前）蘇聯的依賴等都有相當的助益。換言之，東協對於越南的吸引力在於能爭取到其單位成員所無法得到的利益。

致同意緬甸的入會，不顧歐美國家的強力反對。

從東協對於緬甸入會問題的最後決定可以看出，在面臨利益與原則相衝突時，東協可以做到從原則出發而非從利益出發。東協在緬甸的問題上堅持其「不干預內政」的原則，不屈服於外在壓力，雖然不利於東協在民主方面的國際形象，但卻突顯出東協作為一個區域文化與整體利益的特殊形象—「包容性」，東協能將非民主與發展落後的國家納入組織體系，對歐盟而言是難以想像。

參、「東協模式」的理念與建構

東南亞各國所存在的高度分歧性，以及各國政經發展程度的高低差異，若要維繫組織的有效運作實屬不易，在討論和解決區域問題時勢必無法採取同一步調來進行。依據制度建構主義的觀點，國家雖然是國際關係中的主要行為體，但文化規範、價值與身份認同等對形成和界定國家的政策偏好具有重要的影響。制度建構主義者認為，東協成員國間何以能夠長期維持和平、異中求同，即在於東協成員國認同「東協模式」，對自我行為進行克制的結果（王子昌，2003b：4）。相較於西方國家的制度發展與思維，東南亞國家間的合作與互動，存在著特殊的歷史文化氛圍。除泰國一直維持其主權國家的地位外，東南亞各國皆曾有一段慘痛的殖民歷史經驗，為能追求民族的獨立，各國皆付出高昂的代價，冷戰期間美蘇兩強在東南亞的競逐，更讓東南亞國家為維護主權的獨立與完整，有深刻的體驗。故40年來，東協以尊重各國主權、擱置爭議、協商共處等原則，面對和解決各種潛在爭端，強調「經濟、社會、文化的合作與發展」以強化區域團結。

「東協模式」一辭最早出現在1974年，曾經擔任東協早期決策人之一的印尼摩爾托波（Ali Moertopo）將軍，將東協的成功歸結於「東協模式」，一種強調以協商為標誌，透過成員國領導人間的密切關係，以解決組織問題（張振江，2005：22）。一般認為，「非正式」、「包容」、「共識」、「協商」

與「不干預內政」是「東協模式」的基本原則，但學者與東協國家政府官員對於「東協模式」辭彙則有不同的解釋和應用。學者哈克（Jürgen Haacke）認為，「東協模式」是東協區域外交和安全文化的體現，主要包括 6 項內容：（1）主權平等；（2）不訴諸武力，以和平方式解決衝突；（3）互不干預；（4）不介入成員國間未決之雙邊衝突；（5）靜態的外交；（6）相互尊重與包容（Haacke, 2006: 1）。運用制度建構主義研究東協的學者阿查雅（Amitav Achaya）則認為，東協成員國間之所以能夠長時間維持和平穩定，內部沒有發生國與國的戰爭，主要原因是東協成員國認同「東協模式」，一種東協的「區域安全文化」（regional security culture）¹⁴，克制自身的行為，避免衝突升高。「東協模式」具有 4 種特性：（1）非正式性；（2）非對抗性；（3）協商一致（4）思想上的多邊主義和行動上的雙邊主義。在這四種特性中，又以「協商一致」最為重要¹⁵。為了避免因多數決而犧牲某一成員國的利益、或是造成東協內部的摩擦，東協採取「協商」和「共識」作為內部運作的基礎，兼顧各國的平等和利益。

曾擔任新加坡外長，現任新加坡副總理的賈古瑪（Shanmugan Jayakumar），在 1998 年 7 月的第 31 屆外長會議上，則歸納「東協模式」為「非正式性、組織最小化、廣泛性、深入細緻地協調，以達成一致與化解爭端」（ASEAN Secretariat, 1998: 1）。又依據卡皮（David Capie）和伊凡（Paul Evans）兩位學者的界定，「東協模式」包括四個方面（Capie & Evans, 2003: 45-51）：

¹⁴ 此處所指的「文化」，可分為傳統文化與人為文化，所謂的傳統文化，係指一種歷史造就而成的觀念，關於東協應採取何種安全合作與互動的方式；所謂的人為文化，係指東協內部的互動和社會化過程中所形成，關於衝突與和平管制問題的長期態度和習慣（Krause, 1999: 55；Acharya, 2000: 47-72）。

¹⁵ 「協商一致」的特點，可追溯至印尼爪哇島村落文化中的「協商」（musyawarah）和「一致」（mufakat）的傳統決策風格，主要是領導人不能專斷獨行或將個人意志強加於他人，而是應就村落如何行動提出溫和的建議，並且注意和所有的參與者進行充分的協商，考量他們的觀點與感受，然後提出綜合性的結論（Faith, 1962: 40；Jorgensen-Dahl, 1982: 166）。

一、對待正式的機制化建設持謹慎保留的態度

有關東南亞區域合作的象徵性比喻，諸如「柔性對話」（soft dialogue）、「柔性區域主義」（soft regionalism）、「運動衫外交」（sports shirt diplomacy）、「微弱的制度化」（thin institutionalization）、「組織極簡主義」（organizational minimalism），以及「外交共同體」（diplomatic community）等，都在突顯東南亞區域合作「非正式性」的特色（張振江，2005：23-24）。東協在創立時，選擇以「宣言」而非「條約」的方式呈現，即顯現出東協的臨時性與基礎的狹隘性。與歐盟相比，東協非一個制度化相當完備的組織，早年的東協以年度舉辦的外長會議及其所轄的常設委員會為最高機關，並在各成員國分設全國秘書處，這反映出東協結構上的分權特徵。又以東協秘書處為例，創立時既欠缺決策權威，功能亦相當有限¹⁶，秘書處僅發揮「信箱」的功能，負責將相關的東協活動訊息傳遞給各國政府。1967年創立的東協，直至1976年才設立秘書處，1992年提升秘書長職權與規定定期舉辦領袖高峰會，這才使得東協成為較為具體的國際組織。又以在現代外交中具有重要地位的領袖高峰會為例，東協在創立後第8年才第1次舉行，至1992年僅辦理4次，1992年起決定每3年召開一次，直至1996年才決定每年召開一次。此外，東協所強調的溝通與耐心對話、不具法律約束力的宣言承諾，以及政府領導人間密切的私人關係，亦體現東協在區域合作中「非正式」的特色。

二、廣泛的包容性

對於政治制度、經濟發展與社會文化差異極大的越南、寮國、柬埔寨和緬甸，東協皆採取開放、不歧視的態度，縱使有外在的國際壓力逼迫、內部意見分歧，東協依然敞開胸懷，接納這些國家。東協的「包容性」不僅相對化解成員國間的對峙衝突，消弭東南亞潛在的安全隱憂，更加強東

¹⁶ 東協秘書處由秘書長（Secretary General）領導，為東協的實際負責人，任期5年，負有「創始、勸告、協調和執行東協活動」之職責。

南亞一體化的區域意識。

三、對共識的重視與運用

對東協各成員國而言，無論問題最後的討論結果是否能夠獲得解決，最重要的是在過程中，各國皆能平等協商對話。正如新加坡前總理，現任內閣資政李光耀所言，「協商」與「共識」的決策觀念為原本不同的區域合作途徑，孕育出彼此瞭解與調和的特質，對東協的緊密結合助益極大（李國雄，1995：19）。

四、互不干預成員國的內政

東協的「不干預內政」原則，亦被稱之為「強化主權的區域主義」（sovereignty-enhancing regionalism）。東協在1967年的『曼谷宣言』、1971年的『和平、自由與中立區宣言』（*Zone of Peace, Freedom and Neutrality Declaration*），以及1976年的『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Treaty of Amity and Cooperation in Southeast Asia, TAC*）等文件中，皆明文提及主權平等與互不干預內政。依據東協第1屆領袖高峰會簽定的『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第2條規定，每一個成員國均受到以下的基本原則所規範（ASEAN, 2006）：

1. 各國須互相尊重彼此的獨立性、主權、平等、領土完整，以及國家認同。
2. 各國有權利使各國免受外國干擾、破壞或高壓統治。
3. 互不干預各自的內部事務。
4. 以和平方式，解決彼此間的歧異和爭論。
5. 不脅迫或使用武力。
6. 彼此間有效合作。

綜合上述各家的界定解釋，「東協模式」可被歸納為：（1）一種東南亞特殊的決策方式；（2）一種以高度協商和共識為特徵的決策程序；（3）一種以自主、非正式達成共識和非對抗性談判形式為基礎的區域互動與合作

的過程；(4) 追求合諧，互不干預各自的內部事務。

學者雷佛（Michael Leifer）認為，「東協模式」可以從四個相互關聯的面向進行驗證：(1) 東協創立時，成員國領導人間的互動關係；(2) 相似文化的一種表達；(3) 東協的行為規則，即成員國採納之國家間關係原則；(4) 自東協創立以來所表現之突出的互動與社會化進程（Leifer, 1989b: 55; Kivimäki, 2001: 5）。從東協的發展過程可以看出，「東協模式」係在歷經各種考驗之後而逐漸發展成熟，並為各國所信守。1968 年 4 月至 1969 年 12 月，菲律賓和馬來西亞因沙巴主權爭議發生衝突，這場一度導致兩國關係中斷，並使東協面臨瓦解危機的事件，最後是在泰國和印尼外長的居中調解，以及「自我克制」之下而獲得解決。另一項重要考驗是 1978 年 12 月越南入侵柬埔寨，東協成員國雖然存有各種意見上的分歧，但在重大問題上則採取「一致對外」的政策，首先是爭取國際社會的支持，取消對越南的經濟援助和對越南施加壓力，並且爭取聯合國大會在 1979 年 3 月將柬埔寨問題列入議程，連續 8 年的聯合國大會皆通過要求越南自柬埔寨撤軍；其次是支持柬埔寨反越三方於 1982 年在吉隆坡簽署『民主柬埔寨聯合政府成立宣言』；最後是堅持政治解決柬埔寨問題，促成一系列國際會議的召開，推動柬埔寨問題的最後解決（Acharya, *et al.*, 1999; Acharya, 2000: 80-98）。1990 年代，東協除將越南、寮國、緬甸和柬埔寨納入組織外，並啟動東南亞地區經濟一體化進程，參與亞太經濟合作組織，於 1994 年設立「東協區域論壇」（ASEAN Regional Forum, ARF），成為後冷戰時期唯一成形的跨區域多邊安全機制。隨著形勢的發展，以及東協成功建立合作模式，「東協模式」成為描述東南亞地區合作模式的代名詞，東協領導人更將東協組織的順利運作歸因於「東協模式」的堅持。

肆、「東協模式」的挑戰與爭議

「東協模式」所強調的「非正式性」、「包容」、「共識」、「協商」，以及「不干預內政」等原則，在進入 1990 年代後，隨著成員國的擴增、成員國領導人的更迭、新的區域問題出現，以及在國際舞台上取得的成就，面臨許多的批評和挑戰。東協於 1990 年代後期面臨前所未有的問題，包括新成員對於東協的認同意識、東協對於一些區域內問題的無能為力，以及環境變化和領導人更替等皆影響到「東協模式」的維繫，反「東協模式」的呼聲因此不斷出現，甚至宣告「東協模式」已經終結。

一、新成員國對東協的認同問題

東協從原先的 5 國，擴大至 10 國，雖然壯大集團的力量，但卻增加東協內部的邊界爭議，亦使得東協政經發展水準出現高低落差不平衡的情況，「東協模式」的運作更加困難，例如堅持不動用武力解決爭端、不干預內政和區域自主等共識。成員國的增加亦影響到「東協模式」的決策程序，要在 10 個成員國間達成共識與協調一致相當困難。新加坡副總理賈古瑪（Shanmugan Jayakumar）即質疑，由於新成員有自己的決策方式和國家優先考慮事項，東協能否確保其成員將來不被不同的力量往不同方向拉動，頗值得憂慮（*Straits Times*, 1997）。

為能保證新成員國對於東協創立宗旨的尊重與維護，東協制定一套體現東協意識的社會化機制。新成員在加入東協之前，必須依循一套程序，這又分為原則性的程序，以及技術的程序。原則性的程序包括：（1）先申請成為東協觀察員（application for observer status）；（2）以觀察員身份受邀參加東協部長會議；（3）申請成為正式成員；（4）簽署『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以及其他相關條約；（5）東協部長會議正式批准新成員的加入。經由這些程序，新成員國得以瞭解東協的運作規則與機制。在技術性的程序

方面，包括：（1）申請國必須建立與東協有關機構之相對應分支機構；（2）東協派遣「調查工作小組」前往申請國，提供「加入東協會員的路徑圖」（Road Map Toward Membership in ASEAN）；（3）東協秘書處為申請國官員辦理培訓；（4）東協秘書處向申請國介紹東協和東協自由貿易區的相關事務。透過這些程序，新成員國得以熟悉與東協的合作事項和決策機制。

惟上述機制的建立，並不能保證新成員國皆能確實遵循東協的理念規範，各國對於「東協模式」的理解和接受程度可能有所不同。例如越南在加入東協之後曾發表聲明：「河內不能確定能否接受現有的遊戲規則，即沒有例外地接受那些明文與未明文的處理東協國家間關係的規則」（王子昌，2003c：35）。除了理解的問題外，新成員的入會所帶來的領土與資源紛爭，例如泰國與越南、泰國與緬甸、越南與柬埔寨間的領土和資源糾紛，這些都考驗著「東協模式」的有效運作。東協的擴大，成員國之間的經濟水準差距，以及政治體制的差異，亦考驗著東協的整合協調能力。越南、寮國、柬埔寨和緬甸，相對於其他東協成員國，在經濟表現上明顯落後，在政治的意識形態與價值觀方面亦有所不同，造成東協內部區分成兩個次團體，對組織的團結一致和向心力構成影響。

二、東協對於區域內部問題的因應無能為力

東協一貫堅持的「不干預內政」原則，對於東協在彰顯其組織原則構成阻礙。例如東帝汶的人權問題、東南亞跨國的犯罪問題、環境污染問題、人口流動問題等都需要跨國的協調交涉。當1997年亞洲金融危機爆發時，東協的遲鈍與無能為力更突顯其組織結構的不適應。在亞洲金融風暴期間，東南亞各國幾乎沒有任何的協調與共識，各自尋求國際金融機構的援助，對於「東協模式」的共識外交造成沉重打擊，金融危機對東協的發展潛力和信心投下陰影（Acharya, 2000: 133）。東協各成員國間的關係，亦因這場風暴而受到傷害。受風暴衝擊較小的新加坡，被其兩大鄰邦—印尼和馬來西亞指責在協助她們克服危機方面不夠真誠。印尼前總統哈比比（Jusuf

Habibie) 批評新加坡 50 億美元的援助不是真正的朋友，馬來西亞則是廢除允許新加坡的救援飛機無須徵得馬國同意即可飛越其領空的協定 (*Straits Times*, 1998)。

另一項有賴跨國協調交涉的案例是跨領域的霾害 (trans-boundary haze pollution) 問題。2006 年 9 月，印尼蘇門達臘與加里曼丹因森林大火而引其嚴重的霾害污染。早在 1980 年代，霾害即已威脅東協各國，不僅危害東協國家人民的健康，飛航安全與觀光事業皆受到嚴重的影響¹⁷。東協在面對霾害問題的應對機制林林總總，包括 1992 至 1995 年間就霾害問題舉行的區域工作坊，1995 年成立「霾害技術小組」(HTTF)，1997 年推動「區域霾害行動計畫」(RHAP)，1998 年推動次區域消防協定 (SRFAs)，並在東南亞易燃區推動「消防動員計畫」(FSMPs)、促進區域內的「零燃燒政策」(Zero-burning Policy)、強化包含東協專門氣象中心 (ASMC) 在內的監控網絡等次區域計畫，2002 年透過簽署『東協跨域霾害污染協定』(ASEAN Agreement on Transboundary Haze Pollution) 建立區域規範，自 2003 年以來，東協展開防災演習，並舉辦一系列的座談與研究計畫，思索如何有效治理區域霾害。儘管東協有許多解決辦法，但霾害問題還是無法徹底解決，這令人質疑東協對於危機問題的解決能力 (金榮勇，1999：59-60)，「東協模式」所堅持的「不干預內政」原則，是否就是造成印尼霾害污染無法解決的阻礙？

三、「東協意識」的維繫

所謂東協意識，係指東協創立時第一代領導人所倡議和確立的關於東協應如何行動之思維方式。40 年前的東南亞各國，許多剛脫離殖民的桎梏不久，經濟基礎薄弱，政權亦不穩固。維繫國家生存和解決國內政經問題

¹⁷ 霾害發生的原因，除了氣候乾燥引發森林大火外，印尼農民不當的開墾習慣，例如砍燒法 (slash and burn)，以及私人農產公司對於油棕樹的大規模土地清理，均是其中關鍵。這些人為的因素再加上季風的吹拂，輕易地將霾害煙霧「區域化」(羅正文，2008)。

是政府的第一要務，而東協的創立，即透過加強彼此間的合作發展，並且共同抵禦共產主義的威脅。而40年後的東南亞各國，無論在政經環境、價值觀念，以及政府領導人對於東協意識的理解，都有極大的變化，這對東協體制的維繫構成某種程度的挑戰。

學者將東協在1990年代後半期所遭遇的新舊問題歸納出10項挑戰：（1）成員國間的經濟競爭和利益衝突；（2）先進國和落後國之間的分歧；（3）內部團結問題；（4）東協自由貿易區難以如期實現；（5）東協意識的維持；（6）成員國的國內新問題；（7）成員國的雙邊關係；（8）東南亞的環境和資源；（9）東南亞的安全合作；（10）東南亞的外部關係（曾雪華，1998：46-51）。除此之外，東帝汶獨立建國、恐怖主義蔓延、毒品交易和跨國犯罪等，亦對東南亞的區域安全和穩定構成威脅。在此情況下，東協固有的區域合作原則在適應新的環境議題上遭受衝擊，要求改革與檢討的呼聲四起。2000年，在曼谷召開的東協部長級會議上，曾經對「東協模式」寄與高度評價的新加坡副總理賈古瑪（Shanmugan Jayakumar）明確指出，如果東協依然被認為缺乏效能，東協的對話夥伴和外國投資者就不會重視東協，東協亦將有被徹底邊緣化的危機，因此必須儘速改造（Tay, *et al.*, 2001: 13）。

經過多年歷練的「東協模式」，其理念與運作是否因遭遇各種新的挑戰，以及東協組織運作上的欠缺效能而宣告終結？就「非正式性」的原則來看，雖然在東協的組織架構內所建立的正式機構不多，但由東協發起的各種官方與非官方、區域內外的國際會議與活動卻不少，長年舉辦的部長級會議已經被制度化，構成東協區域合作不可或缺的隱性機制。又從東協自由貿易區的發展來看，1992至2001年，基於達成創立東協自由貿易區的目標所簽署的16份文件和協議中，有11件具有約束力，佔協議總數的68%（張振江，2005：25）。此外，在區域經濟合作的進程中，東協亦逐步引進多數決、強化協議實施過程中的規則程序，以及爭端解決的程序和機制。基於這些變化，東協應被看作是重視且基於規則的區域組織。

東協以「對內和平相處、對外立場一致」為共識，謀求整體的共存發展，並以「協商」和「共識」來處理區域議題，兼顧各成員國的利益。在整合的過程中，東協儘量降低對各成員國的傷害，這有利於整體區域的穩定發展，而各成員國亦能從整體的利益出發，持續透過各項事務的合作，逐步促進整合。然而，東協「協商」和「共識」的原則，卻被批評是「為共識而達成共識」，東協的決策方式不盡然皆採取共識決，例如在東協區域論壇的決策機制中，唯有主席可以決定是否已達成共識或何時達成共識，成員能否接受主席的合法地位而達成共識就成為問題的關鍵。

「東協模式」中的「不干預內政」原則，實際上並非東協所獨有，它是『聯合國憲章』規範國家間關係的核心基礎，是國際關係中的一項重要基本原則。若將「不干預內政」劃歸為東協特有的決策模式，則沒有充分的說服力。此外，隨著區域內國與國的相互依存度增加，內部事務與跨國問題兩者間的界線不再清晰，許多國內事務事實上有跨國的一面，在此情況下，堅持「不干預內政」的原則反而有其負面的影響。

伍、「東協模式」的未來展望

2007年，東協完成40年來首份對各成員國具有法定約束力的文件—『東協憲章』，對於東協達成一體化的目標是一項重要的里程碑。『憲章』內容仍繼續堅持「不干預內政」的基本原則，尊重各成員國的獨立、主權、平等、領土的完整和民族特性，以和平手段解決爭端（ASEAN Secretariat, 2008）。在條文中亦專章明列「人權組織」的設置，要求成員國增進人權維護和基本自由，但對於如何懲罰違反人權的成員國卻未有明確的規定，一般認為，這是為能讓緬甸領導人簽署憲章的妥協作法。無論東協未來將如何面對和解決緬甸問題，『東協憲章』的簽訂已確立東協未來的組織發展與存在意義，但東協若要取得更大的經濟整合，並有效應對全球氣候變化與能源安全問題，東協一貫信守的互不干預和求同存異等「東協模式」原則，

實需要配合時勢環境的變化而做出適度的調整，以使得此延續 40 年的區域組織能與時並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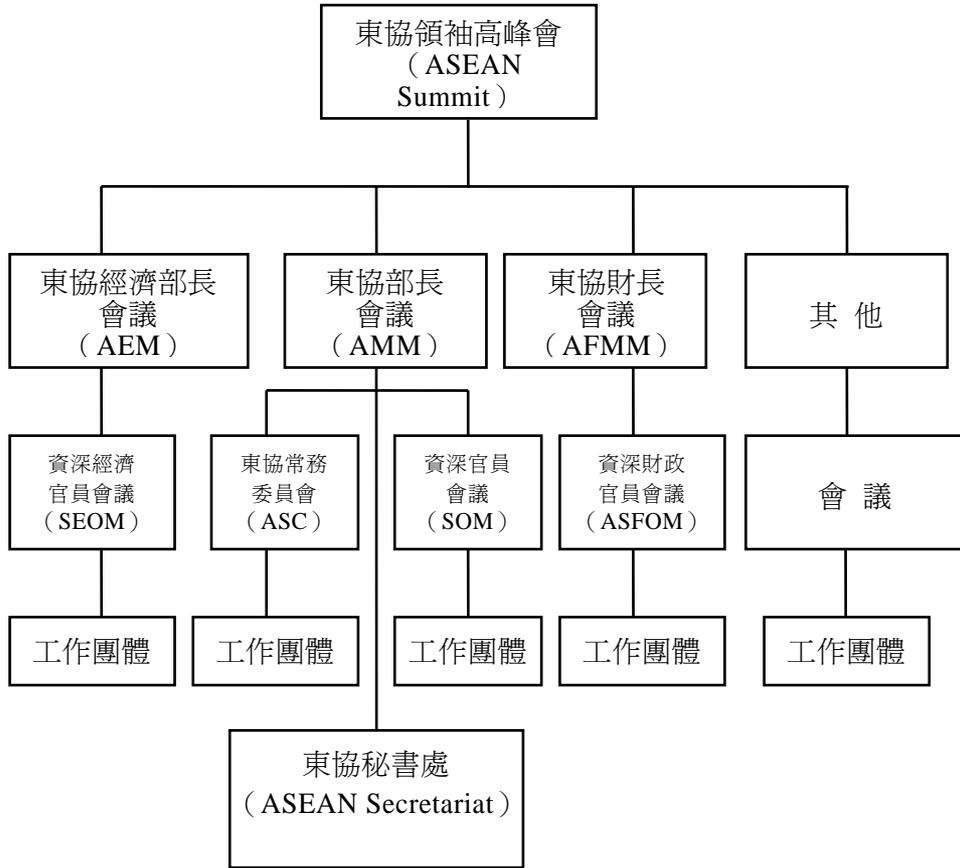


圖 1：東南亞國協組織架構

從東協的組織架構（參見圖 1）來看，領袖高峰會、秘書處和部長級會議等機制皆已存在，惟東協的特色在於最高決策機構在進行決策時採取的慣用原則，係由各成員國依據自身利益為出發點，再尋找全體成員國的共同利益所在。基本原則包括：(1) 任何議案只有在全體成員皆沒有反對意見時才能通過，若有反對意見，則是透過協商和尋求共同點來解決；(2) 當多數議案被成員接受時，若少數成員不表示反對，僅表示無法參與時，

議案可以獲得通過；(3) 在涉及組織外國家或組織關係的重要問題時，各成員國通常會傾向較具利害關係的成員國所持的立場或意見 (Naya & Plumer, 1997: 119)。從這些決策模式可以瞭解，東協為避免組織的分裂或因少數的反對而導致組織停擺，寧願採取和諧的溝通手段，而不是激烈的爭執對立，成員國的和平共處與團結合作是組織的首要考量。

「東協模式」可以說是總結東南亞地區 40 年來區域合作的特點，以內部協商的方式來爭取共識的做法，雖然會延宕問題的解決或使組織缺乏效率，但卻成功促使東協維持 40 年於不墜。從東協與歐盟的比較可以看出，歐盟建立超國家機構 (supranational organization) 來執行影響全聯盟利益的政策和規則，但東協各成員國政府卻較重視過程而非組織機構，這與東協所主張之「非正式」和「不干預內政」原則密切相關。然而，在維護主權與讓出部分主權以確保有效合作的爭辯中，最終結果可能是導致區域合作的失敗。因此，東協內部出現是否應仿照歐盟成立一個組織機構，使其保持一貫立場的建議，避免因超國家層次和國家間的協調機制的缺乏，而阻礙東協的發展。依據新功能主義學者 Leon N. Linberg 的觀點，整合終將出現「共同決策的機制」(collective decision-making system)，該體系的決策係由成員間透過協商的過程而制訂 (Linberg, 1970: 652)。學者認為，功能性的延展 (widening) 和關聯性 (interlock)，以及經濟問題的日趨複雜，將不可避免地要求政策的協調與趨於一致，而這將對東協帶來壓力，促使其進一步擴展組織，檢討其長期堅持的低程度合作 (lean cooperation) 原則 (Rüland, 2000: 422)。1992 年，在新加坡舉辦的東協領袖高峰會提出加強東協秘書處的職權，並使其專業化的措施，被認為是這種發展趨向的最好實例。

畢竟，區域合作有其一定的普遍性，成員國需要讓出部分主權、需要密切合作、需要制定一套機制與組織以確保合作的維持，以及利益、責任與義務的分配等。相較於其他整合機制，「東協模式」既缺乏組織章程的引導，亦未設置任何超國家協調的機制，對於運作規範亦未有完整的說明，

取而代之的是一種「彼此尊重、協調一致」做基礎的鬆散結合。此處的「一致」並非表示全體同意，而是只要「沒有反對意見」即可。縱使這項基礎影響東協的整合發展，但這可為弱勢國家提供尊重與保護，讓整合進程不至於失敗。事實上，「東協模式」的運作來自於兩項東南亞區域發展的特質：

（1）東協各國間發展程度差異極大，因此必須擬定可獲致之在差異中團結的模式；（2）東協各國經濟均具有較大的開放性，鬆散的運作型態較能讓各國在面對國際時擁有較大的因應彈性。

「東協模式」的概念是 1980、1990 年代東協區域合作成功背景下的產物，是東南亞自我意識的一種宣示，不但突出這是東協與歐盟相異的特殊性，更將其奉為最高的指導原則。對於「東協模式」較合理的認知，應是以一種歷史與動態的眼光來看待，若將「東協模式」與歐盟的區域合作模式相對立，並將東協區域合作視為一種非正式合作而不是正式條約責任的模式，顯然不夠完整且過於簡略。「東協模式」畢竟是東南亞區域合作的手段而非目的，若刻意將其強調為東南亞區域合作的獨特性，而無視東南亞的情勢變遷，則將削弱東協組織長遠的發展能力，甚至阻礙東協達成東南亞共同體的目標。

陸、結論

東協之所以能夠穩定成長，主要得力於採取務實的目標、共識性的決策方式，以及內外環境的威脅刺激，「東協模式」確實有其歷史意義和價值，不能完全予以抹煞。然而，「東協模式」是否依然會是未來東南亞共同體的信守規範，並在推動東亞和亞太地區一體化中發揮積極作用？則不無疑問，可以預見的是，成員國間的差距，以及複雜棘手的區域問題，將會是「東協模式」的主要考驗與障礙，多數決的引進和適當的干預是未來東協的選擇與改革方向。

在歷經國際環境的考驗，以及區域環境的變遷，東協不僅維繫成長，

更從早先純粹是經濟、社會和文化的結合，轉為重視政治、安全和集體利益等多面性區域組織。可以預期東協在亞太地區秩序中，將佔有其重要的特殊地位，但若要成為秩序的主導者，則仍有待觀察。在東亞乃至於亞太地區事務中，東協在聯絡和協調大國關係，以及維護地區穩定方面發揮特殊的作用。但是，東協非強制性的運作方式，國與國間亦偶而會發生摩擦，加上缺乏強力的主導核心，東協在面臨一些重大問題時顯得力不從心。縱使東協擁有龐大的人口、豐富的資源，但內部的差距極大，仍難以發揮主導作用。

從東協的發展歷程來看，係一區域組織漸進成長的典型。今日的東協已為其成員國建構出一個穩定的國際關係與和平的區域環境，在「東協模式」的理念下，東協發展出一套解決問題的程序方法，各國以和平、非武力的溝通協商方式來解決彼此的爭端，短期之內應不會有重大改變。惟東協若要朝向東南亞一體化的目標發展，則仍必須解決組織缺乏效能與建立決策核心的問題，並對「東協模式」進行彈性的調整修正，例如東協原先希望藉由接納緬甸，以此推動緬甸走向民主的道路，但是在緬甸正式成為東協的成員國後，緬甸政府卻一再拒絕有關釋放政治犯和舉行選舉的呼籲。緬甸拒絕改革，已損害到東協在國際上的信譽，未來東協如何處理緬甸的人權問題將備受關注，而東協堅持成員國「互不干預內政」的原則，是否有彈性修正的必要？

東協已完成『憲章』制定的階段目標，但如何達成區域整合，以及落實憲章規定的內容，則仍有待觀察。面對中國和印度的崛起，東協必須加速內部整合，強化與對話夥伴的關係，以及與外部的合作，才能維持東協的競爭力與經濟的重要地位。經濟整合與縮短會員國間的發展鴻溝，是東協近年來專注的焦點。各成員國的經濟發展水準參差不齊，是制約東協整合發展的不利因素之一。若要推動單一市場，就必須同時帶領越南、寮國和柬埔寨等低度開發國家，以及菲律賓、印尼與泰國等開發中國家一起成長，若是不能將這些國家都帶入繁榮之路，未來就會出現愈多鴻溝。面對

東協整合所產生的發展不均與貧富差距問題，新加坡建議可先由幾個發展快速的東協國家先行經濟整合，其他會員國可待準備後再行加入。如何弭平差異並協助新成員國的經濟發展與政治穩定，特別是柬埔寨、寮國和緬甸，進而達成整合的目標，是東協的重要職責。

參考書目

- 王子昌。2003a。〈國外東盟研究：方法與觀點〉《東南亞研究》1期，頁27-32。王子昌。2003b。〈東盟的地理整體與利益整體意識——東盟意識與東盟的發展(II)〉《東南亞研究》5期，頁4-8。
- 王子昌。2003c。〈東協意識面臨的挑戰〉《東南亞研究》6期，頁34-38。
- 李國雄。1995。〈東協的區域組織發展與挑戰〉《問題與研究》34卷4期，頁12-27。
- 金榮勇。1999。〈東亞金融風暴對東協組織的影響〉《問題與研究》38卷2期，頁55-68。
- 吳祖田。1998。〈「東南亞國家協會」組織之發展與回顧〉《問題與研究》37卷8期，頁35-48。
- 陳勁。2000。〈緬甸在東協的角色及影響〉《問題與研究》39卷9期，頁13-34。
- 張振江。2005。〈「東盟方式」：現實與神話〉《東南亞研究》3期，頁22-27。
- 羅正文。2008。〈煙霾深鎖新馬民怨沖天〉《亞洲週刊》20卷43期 (http://www.yzzk.com/cfm/Content_Archive.cfm?Channel=af&Path=2217536212/43af2.cfm) (2008/2/10)。
- 顧長永。1995。《東南亞政府與政治》。台北：五南。
- 顧長永。2005。《東南亞政治學》。台北：巨流。
- Acharya, Amitav. 2000. *Constructing a Security Community in Southeast Asia*. New York: Routledge.
- Acharya, Amitav, Pierre Lizee, and Sorpon Peou, eds. 1999. *Cambodia-The 1989 Paris Conference: Background Analysis and Documents*. Millwoold, N.Y.: Kraus.
- ASEAN. 2004. "The Founding of ASEAN." (<http://www.aseansec.org/7069.htm>) (2008/3/6)
- ASEAN. 2006. "Treaty of Amity and Cooperation in Southeast Asia." (<http://www.aseansec.org/1217.htm>) (2008/3/6)
- ASEAN. 2008. "Overview: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http://www.aseansec.org/64.htm>) (2008/3/6)
- ASEAN Secretariat. 1988. "The ASEAN Declaration (The Bangkok Declaration), Bangkok, August 8, 1967," in ASEAN Secretariat, *ASEAN Documents Series, 1967-1988*, 3rd ed., p. 27. Jakarta: ASEAN Secretariat.
- ASEAN Secretariat. 1998. "Stick to Basics." Opening Statement by Professor S. Jayakumar, 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at the 31st ASEAN Ministerial Meeting, p. 1.

- July 24, Manila.
- ASEAN Secretariat. 2008. *The ASEAN Charter*. Jakarta: ASEAN Secretariat (<http://www.aseansec.org/ASEAN-Charter.pdf>) (2008/2/11).
- Capie, David, and Paul Evans. 2003. "The ASEAN Way," in Sharon Siddique and Sree Kumar. *The 2nd ASEAN Reader*, pp. 45-51.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 Faith, Herbert. 1962. *The Decline of Constitutional Democracy in Indonesia*.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Fifield, Russell H. 1979. *National and Regional Interests in ASEAN: Competition and Co-operation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 Frey, Bruno S. 1991. "The Public Choice View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in Ronald Vaubel, and Thomas D. Willett, eds.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pp. 7-26. Boulder: Westview Press.
- Gordon, Bernard K. 1966. *The Dimensions of Conflict in Southeast Asia*.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 Haacke, Jürgen. 2006. *ASEAN's Diplomatic and Security Culture: Origins, Development and Prospects*. London: Routledge.
- Jorgensen-Dahl, Arnfinn. 1982. *Regional Organization and Order in Southeast Asia*.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 Kivimäki, Timo. 2001. "The Long Peace of ASEAN." *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 Vol. 38, No. 1, pp.5-25.
- Krause, Keith R, ed. 1999. *Culture and Security: Multilateralism, Arms Control and Security Building*. London: Frnk Cass.
- Leifer, Michael. 1989a. "The Evolution of ASEAN: Faltering Steps in Regional Reconciliation," in Michael Leifer, ed. *ASEAN and the Security of South-East Asia*, pp. 17-51. London: Routledge.
- Leifer, Michael. 1989b. *ASEAN and the Security of Southeast Asia*. London: Routledge.
- Linberg, Leon N. 1970. "Political Institution as a Multidimensional Phenomenon Requiring Multivariate Measurement."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24, No. 4, pp. 649-729.
- McCloud, Donald G. 1995. *Southeast Asia: Tradition and Modernity in the Contemporary World*. Boulder, Colo.: Westview Press.

- Narine, Shaun. 1999. "ASEAN into the 21st Century: Problems and Prospects." *The Pacific Review*, Vol. 12, No. 3, pp. 357-80.
- Naya, Seiji, and Michael G. Plumer. 1997. "Economic Co-operation after 30 Years of ASEAN." *ASEAN Economic Bulletin*, Vol. 14, No. 2, pp. 117-26.
- Rüland, Jürgen. 2000. "ASEAN and the Asian Crisis: Theoretical Implications and Practical Consequences for Southeast Asian Regionalism." *Pacific Review*, Vol. 13, No. 3, pp. 421-451.
- Straits Times*. 1997. "ASEAN Needs to Find New Equilibrium." August 8.
- Straits Times*. 1998. "Singapore-Malaysia Ties Head towards New Law." August 5.
- Tay, Simon S., Jesus P. Estanislao, and Hadi Soesastro, eds. 2001. *Reinventing ASEAN*. Singapore: ISEAS.

Regional Integration of Southeast Asia— ASEAN Way's Practice and Review

Chun-lin Kuo

Assistant Professor,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Southern Taiwan University, Yung-Kang, Taiwan

Abstract

The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 has deftly balanced the interests of its members, anchored regional geopolitical stability, and launched moves toward a free trade area. This success was due to the so-called “ASEAN way,” a policy of noninterference in member states’ internal affairs. Decisions were made by consensus. In recent years, scholars have pointed to situations in which ASEAN has apparently violated the sacred principle of nonintervention, which in turn has led to the questioning of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ASEAN way.” The “ASEAN way” has proved a double-edged sword. It has allowed for a top-level, generalized commonality of purpose in creating a peaceful and prosperous region. At the same time, the “ASEAN way” has also excused egregious human-rights abuses and hampered effective action in many trans-border issues.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challenge of the “ASEAN way” and its future development.

Keywords: regional integration, regional organization, ASEAN way, principle of nonintervention,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